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更字第461號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俞惠燕

代 理 人 林彥苹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聲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更生之聲請駁回。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8條、第4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蓋債務人負債總額若過大，其因更生程序而被免責之負債額即相對提高，此對債權人造成之不利益過鉅。且負債總額超過一定之數額，益可見其債務關係繁雜，亦不適用於利用此簡易程序清理債務，自有限制其負債總額之必要（消債條例第42條第1項立法理由參照）。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債務人俞惠燕前積欠債務無法清償，於民國114年1月14日向本院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法院前置調解，復因未能與最大債權金融機構達成共識而調解不成立，其後向本院聲請進入更生程序，並主張其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為567萬0,792元，未逾1,200萬元，且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爰聲請裁定准予更生等語。

三、經查，聲請人於其更生聲請狀所附債權人清冊，雖記載無擔保或無優先權債權總金額為567萬0,792元，然經本院函詢全

01 體債權人陳報債權後，業據下列債權人陳報無擔保或無優先  
02 權之債務本金及利息為（見調解卷第103、105、113、121、  
03 131、139、141、143、169、183、191頁；消債更卷第16、2  
04 0、32、64、76頁）：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陳報  
05 其債權總額為190萬6,999元，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  
06 司陳報其債權總額為21萬5,731元，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  
07 公司陳報其債權總額為5萬2,243元，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  
08 有限公司陳報其債權總額為68萬0,034元，永豐商業銀行股  
09 份有限公司陳報其債權總額為38萬4,144元，凱基商業銀行  
10 股份有限公司陳報其債權總額為21萬2,773元，台新國際商  
11 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陳報其債權總額為364萬3,145元，台灣  
12 樂天信用卡股份有限公司陳報其債權總額為21萬1,704元，  
13 新加坡商艾星國際有限公司陳報其債權總額為78萬4,640  
14 元，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陳報其債權總額為122萬1,938  
15 元，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陳報其債權總額為169  
16 萬0,644元，磊豐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陳報其債權總  
17 額為28萬4,299元，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陳報其債權  
18 總額為52萬9,232元，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陳報  
19 其債權總額為62萬2,452元，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陳  
20 報其債權總額為88萬3,784元，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陳報  
21 其債權總額為33萬8,118元（就學貸款連帶保證人）。綜  
22 上，總計聲請人之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高達1,366  
23 萬1,880元。是本件聲請人積欠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本  
24 金及利息總額已逾1,200萬元，與消債條例第42條第1項所定  
25 更生債務上限之要件不符，且此要件之欠缺又屬無從補正之  
26 事項，依前開說明，本件更生之聲請即於法未合，應予駁  
27 回。

28 四、綜上所述，聲請人本件更生之聲請於法未合，應予駁回。爰  
29 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42條第1項、第8條，裁定如主文。  
30 又本件雖經本院駁回，債務人仍得依法另行聲請清算，權利  
31 不受本件駁回裁定之影響，附此敘明。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1 日

02 民事第二庭 法官 陳炫谷

03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  
05 告，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2 日

07 書記官 盧佳莉